

证券代码：600589
债券代码：122219

证券简称：广东榕泰
债券简称：12 榕泰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4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延期回复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019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发布了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。

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，公司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问题进行审慎核查，准备有关回复文件。鉴于本次反馈意见中要求答

复和核查的内容较多，难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完整的回复材料，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，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研究，公司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延期回复〈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〉的申请》。待公司履行完关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工作后，将于2017年6月4日前向中国证件会申请报送相关文件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